

大家好!

會員福利: 台灣國際塑橡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主辦單位(凡亞會議展覽有限公司)將提供免費 4 個 12 平米標準攤位給本會會員

2025 年於台灣正式舉辦台灣國際塑橡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將於 2025 年 6 月 4 至 6 日假大台南會展中心舉辦。

本展會參展商邀請包含塑橡膠原料、複合材料、紡織材料、纖維材料、金屬基複材及材料相關應用與加工設備等方面邀請展出，指標業者包含鳳記、長春人造樹脂廠、威山、國科、永純化學、奇鈦科技、台灣中油、金爪機械、達易智造、富強鑫、中國常州承立精密設備及全立發等皆與會參展，預期呈現台灣材料工業及產業應用採購平台，預期邀請買主產業應用領域來自航太工業、汽機車工業、零組件、自行車及運動加工領域、醫療器材領域等泛工業材料應用領域之製造業者。

凡亞會議展覽有限公司，現誠意邀請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員共同參與，參展、共襄盛舉，他們能提供免費 4 個 12 平米標準攤位給到本會會員，希望能邀請會員來台參展，附檔提供本展報名表供參考。

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格後，電郵至: hkpma@plastics.org.hk

謝謝!

拓展外銷視野 掌握全球商機

2025年最佳塑膠橡膠工業交易平台

250+
參展商

5000+
平米展出面積

20+
國家

80+
場採購洽談會

PMT ADVANTAGE

展會優勢

永續、循環、串聯 國際級塑膠橡膠原料專業展

全球買主關注 台灣最大盛會

以主要出口市場為導向，邀請全球買主訪台採購，包含中國大陸、美國、泰國、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及墨西哥等國家及地區，透過國際產業媒體及數位廣告策略交叉投放，全方位拓展買主知名度，輔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輔導資源，串聯全球。同時邀請國際產業協會組團來台進行產業交流，共創亞太區塑膠橡膠產業與採購佳節專業展。



促進產業生態圈發展 激勵產業轉型升級

塑膠原料、製品及機械製造業占有大量出口產值，業者面對大環境與國際情勢多變，強化企業體質完整性與製造技術研發升級等議題為重要，故本展將積極業者導入，媒合關於數位轉型工具、創新技術、材料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如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與資源，業者於國際間開創商機更加穩固基石。



外銷為主 內銷為輔 全方位展會工具

本展以推動業者國際拓銷為主目標，同時促進國內市場發展，指標型新世代企業方案、採購聯合會、實體產品聯合展示、創新材料發表會等活動同步登場，提供更多展示工具，讓買主全方位角度了解台灣業者及產品。



FAIR DATES & OPENING HOUR 展覽日期與開放時間

2025年6月4日-5日 09:00-17:00
2025年6月6日 09:00-16:00

THE VENUE 展覽館

ICC Tainan 大台南會展中心
No. 3, Guiren 12th Road, Guiren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BOOTH TYPE 攤位型態

空地攤位：最小申請36平方公尺，單自行車搭建攤位，無基本電力。
標準攤位：最小申請9平方公尺，設備包含隔間板、地毯、公司招牌版、插座X1(110V/500W)、雷射燈X3、會議桌X1、折椅X3、掛鐘X1及紙筒椅X1。
微型攤位：最小申請6平方公尺，設備包含地毯、公司招牌輸出、插座X1(110V/500W)、雷射燈X2、折椅X2、接待台X1及紙筒椅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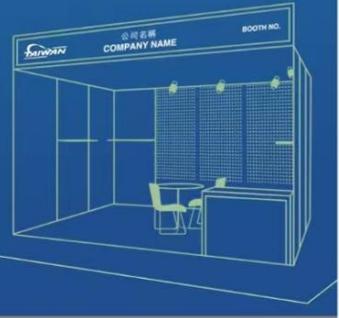


EXHIBIT CATEGORIES AND EXHIBITION AREAS

展品範疇與展區



原料、輔料區 Raw materials, auxiliaries

石化原料、輕油裂解等技術/履材原料、熱塑性塑料、熱塑性彈性體/熱塑性彈性和熱塑性彈性體/樹脂和化合物/發泡材料、耐層材料/生質材料/橡膠/合成纖維/黏劑和膠水、填料/添加劑/強化纖維、複合材料/複合輔助劑/3D打印材料/塗佈用配混劑/顏料、色母粒。



製成品區 Plastics Products and processing

加工方案/製成品的後加工/生活耗材，如家庭/消費品和運輸/包裝應用/半成品/其他塑膠/複合材料/3D印刷加工。



生產設備區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for the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ies

塑膠生產及回收設備/後加工與相關產業機械/機械零件/印刷、表面處理、打標設備/膠接設備/製程自動化/設備/3D印刷設備。



系統、數位轉型及相關服務 Servic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s

製程、管理軟體服務/製程相關電子設備/數位轉型/產業協會/顧問諮詢服務。

PLASTICS, RUBBER & COMPOSITE MATERIAL FAIR TAIWAN

臺灣國際塑膠橡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

參展享國際會展參展補助
名額有限 有意速洽

政府資源領航 業者全力出擊

塑膠及複材亞太工業週

本展將於2025年6月4-6日假大台南會展中心最高展場，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指導，台灣塑膠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指導公會協助，以塑膠橡膠原料、製品及複合材料為主軸，凝聚產業領袖協會及政府資源，以永續、循環及串聯為主軸，登上全球舞台，邀請全球買主訪台，同步跨台海行銷全球。同期舉辦PMT SUMMIT 塑膠橡膠工業創新高峰論壇、虛實整合國際買主聯合會、產業資源及創新發展聯合會、首屆展覽會預計達到250家業者參展，吸引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的9000名專業觀眾。透過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整合資源及海外專業媒體合作，預計辦理超過20個國家的40場媒合會，買主主要來自美國、泰國、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等國家。透過產業趨勢導引及強化國際鏈結，在臺灣建立亞太區塑膠橡膠產業趨勢交流及採購中心，增加國際買主來台採購商機，形成台灣橡膠工業週，提供國際買主一站式完整的塑膠採購服務。

ADVISER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指導單位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本展獲選2024年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輔導新展，2024年最動台灣國際塑膠原料及複材應用工業展，經過評選選定為重點輔導新展，將整合海內外資源共同推動本展，成為台灣唯一以塑膠原料及複合材料為主題之國際專業展。

ORGANISER | VCM

主辦單位
凡亞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凡亞會展於商業展覽會及活動行銷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主要從事商業B2B專業展覽策劃及活動執行，包含主辦展覽會、國際會議、展覽設計及論壇、記者與媒體聯合商業活動等。2023年正式成立德國代表處，與德國漢堡道夫KT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nsulting UG成為策略夥伴，協力推動德國及歐洲業務，目前亦為全球最大開展展集團(RX)台灣正式代理。

CO-ORGANISER | 台灣塑膠橡膠工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
IEAT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提供技術支援及合作夥伴課程及服務

臺灣國際塑膠橡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

E | info@plasticfair-taiwan.com
T | +886-2-77337866
1069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17樓
plasticfair-taiwan.com

PLASTICS, RUBBER & COMPOSITE MATERIAL FAIR TAIWAN

臺灣國際塑膠橡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

2025 June 04-06
Tainan city

大台南會展中心 | PMT
ICC TAINAN

MARKET INFORMATION 市場資訊

台灣三大主要石化產品為塑膠、合成纖維，以及合成橡膠。塑膠產業為民生具有高度相關的基本工業，包括食、衣、住、行、醫藥等，都廣泛使用到塑膠及複合材料產品。2022年塑膠及其製品出口產值為246.6億美元，約為新台幣7,818億元；2023年1-6月出口產值100.9億美元約為新台幣3,027億元，為台灣第6大出口產值產業。此外，正因為具備完整塑膠供應鏈，從上游石化工業，到中下游基礎材料產業，帶動塑膠、化學產業從發展，塑膠加工或製造機械出口排名全球第6，2021年出口值超過300億美元，首屆臺灣國際塑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將帶領台灣業者向全球買主展示完整石化工業供應鏈，真正由產業影響全球，成為塑膠原料及複材產業鏈中唯一國際型專業展，更將成為塑膠產業年度盛事。

INTERNATIONAL 國際型專業展 媒體關注、串聯產業協會

本展受到日本Bioplastics Journal、德國等Ambiente Plastik、義大利MacPlus、東南亞Plastics & Rubber Asia及歐洲著名媒體雜誌JEC COMPOSITES等各國專業媒體關注並安排報導。同時積極洽詢日本、法國、馬來西亞、中國及土耳其等各相關塑膠產業協會來台交流，共見現PMT 塑膠橡膠工業創新高峰論壇、促進國際交流，全球業者，將台灣及完整產業鏈呈現於全球買主眼前，建立國際行銷網絡，協助業者爭取全球訂單。

VISITOR PROFILE 參觀對象

1. 塑膠機械、原料、彈性體、複材、合成纖維、添加劑、黏著劑等製造及加工業者。
2. 國內外進出口採購代表、亞洲區採購代表、貿易商、通路商及批發商等。
3. 相關製造業者及工業、汽車車身零件、石化工業業者、配件生產業者、自行車零件業者、精密機械業者、生物科技製造業者、電子裝置製造業者、航空機械與其他製造商等。
4. 塑膠及複合材料配件加工、功能性膠板、零件及工具機製造商。
5. 高價值塑膠、智慧材料、複合材料及先進複合材料工業業者、航太工業、電動車、醫療、3D打印機製造商、製造商。
6. 智慧工廠、石化工業及橡膠工業、射出成型技術及先進製程。
7. 整廠顧問、工業環境與工業產品設計師。
8. 工業顧問、化學添加劑等業者。
9. 塑膠製品、橡膠製品、清潔劑、人造纖維、顏料、接著劑、塑化劑、農藥及化妝品業者。
10. 工業軟體、數位轉型方案及產品設計供應商。
11. 建築材料、發泡技術。

申請參展報名表



臺灣國際塑橡膠原料暨複材應用工業展
Plastics, Rubber & Composite Material Fair Taiwan (PMT)
2025年6月4-6日 | 大台南會展中心

1. 公司資料(應與商業登記證相同，並作為展會公司招牌板及展會手冊所列公司名稱製作依據)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公司名稱(英文): _____
聯絡人: _____ 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公司地址(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官方網站: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2. 參展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先生 女士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3. 業務性質

生產商/製造商 代理/經銷商 批發/零售商 進/出口貿易
 平台、數位服務及顧問 政府單位/公協會及產業輔導單位 媒體/行銷
 其他 _____

4. 請選擇至少一項主要參展展品分區

A. 原料、輔料區 Raw materials, auxiliaries

石化原料、輕油裂解等技術 複材原材料、熱塑性塑料、熱塑性彈性體 熱塑性塑料和熱塑性彈性體
 樹脂和化合物 發泡材、創新材料 生質材料 橡膠 合成纖維 黏著劑和膠水、填料添加劑
 強化纖維、複合材 聚合輔助劑 3D列印材料 塗佈用配混料 顏料、色母粒 金屬材料

B. 製成品區 Plastics Products and processing

加工方案 材料後加工 生活耗材(如家居消費品) 運輸 包裝材料及應用 加工半成品
 其他塑橡膠製品 複合材產品 3D印刷加工 工業廠房設備及安全防護 高值化材料製成品

C. 生產設備區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for the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ies

塑橡膠生產與回收設備 後加工與材料加工機械 機械零組件 印刷、表面處理、打標設備
 焊接設備 製程與金屬材料自動化 包裝及周邊設備 3D印刷設備

D. 系統、數位轉型及相關服務 Services for the plastics and rubber industries

製程、管理軟體服務 製程相關電子設備 數位轉型服務及顧問 產業公協會及法人
 顧問諮詢服務

5. 攤位申請及繳費規範

展費需註明全額到付

攤位價格	早鳥價(~6/20) 新台幣/12平方公尺	定價 新台幣/12平方公尺	公會會員 新台幣/12平方公尺	申請攤位尺寸	備註
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40,700	<input type="checkbox"/> 45,700	<input type="checkbox"/> 41,700		最少申請36平方公尺
標準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45,500	<input type="checkbox"/> 51,800	<input type="checkbox"/> 47,000		最少申請12平方公尺
微型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23,500	<input type="checkbox"/> 27,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500		軟體服務業者攤位 最低6平方公尺

1. 報名請遞交本申請書，連同不可退還之50%訂金，視為完成報名。
2. 50%不可退還之尾款請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付款

銀行名稱: 玉山銀行(808) 忠孝分行
銀行帳戶: 凡亞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帳號: 0875-940-130576

參展廠商簽核

主辦單位簽核

負責人簽章:

日期:

攤位號:

攤位面積:

簽核:

標準條例及規則

1. 展覽範圍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款及規則：
「申請表」指包含本頁共2頁的完整申請參展報名表，
「合約」指展商徵選條款條。於申請參展與展覽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商務代表簽訂之合約是規定，
「展覽」指在本申請參展報名表上所註明之展覽活動，
「展覽場址」指在申請表上註明之中心或主辦單位可接第3條選擇之其他地點，
「展覽場管理處」指當地的展覽場所有人或管理處，
「展覽空間」指主辦單位按合約准許參展商作為展覽展示之空間，包括標準展位及淨空位空間，「參展商」指在申請表內註明之入籍/企業之所有成員，並將於展前完成基於安全及防盜等目的之參展商人員名冊登記，
「參展商手冊」指主辦單位或執行處從接獲後發給參展商的展覽相關資訊手冊，
「費用」指展覽空間或執行處所需支付之款項，
「主辦單位」指負責主辦或執行展覽之申請表上註明名稱之商號/企業/公會及代理人，
「規則及規則」指由主辦單位中心雙方訂立的適用於展覽場地的參展商及其他人士的條例及規則。

2. 申請參展

本展所有參展申請均須以申請表(接受掃描電子申請，紙本格式只在必要時提供)進行，申請表須填向展覽空間租金中的不予退還/不能轉讓之訂金至提交主辦單位(全額支付)，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拒絕或拒絕任何申請，若主辦單位維持以申請表以外方式進行的申請，該項維持仍屬於該等條款及規則，而參展商亦須在主辦單位要求提供正式及正式申請表，參展商與主辦單位合作，提供齊齊而有關於任何合理資料，任何參展商若欲取消或減少其展覽空間，將不獲退款，並正當分配場地地點或經主辦單位書面回覆，否則則交款項並不代表參展報名申請成功。

3. 展覽空間使用及分配

3.1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下，參展商不得將展覽空間轉讓給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或與其他人士共用展覽空間，參展商須確保任何經授權而進入場者均遵守及遵守本合約及相關規定與規則，並須對所有經授權而進入場者負責。一旦發生未經授權的攤位分配情況，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取消參展商的授權並使用及參與資格，並且參展商將不會得到任何退款。
3.2 參展商如希望在其展覽空間使用有別於其在申請表上所註明之公司名稱，必須在展覽開始至少三個月前將此項變更的通知函以以下文件形式顯示於：(a)公司變更登記，以證明參展商公司名稱變更，及 (b)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新的參展商名稱足以代表原參展商(回函品類)。
主辦單位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分配展覽空間，亦可准許參展商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和參展商的業務性質等因素。
3.3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全權更改展覽地點或會場、展覽開放時間、展覽期間或期限，更改分配給參展商的展覽空間，改變在申請表上申請的展覽空間的大小尺寸，更改參展商入口及出口及進入會場、展覽及/或展覽空間的通道，以及對展覽空間作出任何結構性的改變。
所有標準展位均根據主辦單位預先規定，不得更改或修改展位及字體格式，除非已獲得主辦單位或經授權的官方授權商之書面同意，否則展位及展示物均不得超過該展位板高度，參展商若將淨空位，必須依規定及作為申請表中所註明之設計及設計者主辦單位批准，獲得分配標準展位，參展商將接受參展商手冊內的附表標準攤位規格，標準規則及規則，淨空位空間的平面圖樣，柱牆及重量必須提交給板商，統一格式三吋的圖樣須於主辦單位在參展商手冊內註明的日期前提交給主辦單位。
3.4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隨時下令更改或拆除不符合已批准的規格或不遵守條例及規則的攤位，該等更改或拆除的全部費用由參展商承擔，參展商已自行付租金及收費的任何款項概不退還，如任何更改或拆除沒有在主辦單位指定的時間內作出，則主辦單位可執行其更改或拆除，而後及/或參展商同意，而參展商應在要求時向主辦單位付還其更改或拆除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4. 展品

4.1 任何展品均不得在沒有正式通知許可或進行文件下進入或離開展覽場(含淨空位)，參展商須自負其安插運輸物品進入及離開展覽場(包括但不限於安插所裝的展覽手續，以及監督轉運的批准和許可)、儲存物品及包裝物料，展示任何物件或流動式的展品均須事先得到主辦單位的書面許可，參展商應採取如提供鎖匙或其他保護方法等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免受該等物件或流動式的展品傷害，操作或移動式的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人士展示或操作，不得於該等人士之下或下操作。
4.2 所有展品及攤位的裝設必須在展覽空間之內，參展商不得在展覽空間內存放或將其在展覽空間內存放任何危險物品(具有危害性化學品及危險規則和進行展覽會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規定所界定的危險)，貨品物料只應從參展商指定及授權的展覽空間，在分配的共同區域以外。參展商及/或其員工不可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不可在展覽場公共空間或出入口進行廣告宣傳。
4.3 參展商不得在展覽上展出假冒貨品或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智財權或權利之任何貨品(含稱「商標貨品」或「商標貨品」或「商標貨品」或「商標貨品」或「商標貨品」)，若因參展商間造成主辦單位及其他參展商損失，該參展商須負全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刑事、民事責任、財物損失、訴訟、程式、賠款、判決、支出、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行時損失與責任。
4.4 在主辦單位規定的展覽結束後的時間或本合約規定的時間前，須從展覽空間移除和清理所有展品，把款項或逾期准許參展商使用時間使用完好及潔淨的空置展覽空間的書面移交給主辦單位。在主辦單位指定所有有損品目的日期之後，任何遺留下來的財物將視為遺棄物，主辦單位有權之出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展覽結束前不得把任何物品搬離展覽。
4.5 地面距天花高度為 7 米，攤位高度 4 米，貨物進出口為 寬度 5.8 公尺，高度 5.6 公尺，攤位上如過道防牆、樓梯及空欄則離之面依規定須保持淨空，不得以障礙物，會場禁止使用明火，十八歲以下禁入場。

5. 付款條款

主辦單位給予逾期通知、催票或補款申請，參展商應依規程相關行政作業規範及專業管理，於主辦單位或展覽管理單位保留變更通知後，優惠或補助款項給與權利，如果本會同意下應支付的款項(不論是費用或其他款項)沒有如期支付給主辦單位，則主辦單位，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有權對逾期款項從付款到期日起或收利息，為臺灣(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附條件的零本值利率加年利五分之四及該等利息每日累積計算。

6. 參展行為管理規範

在展覽期間或因任何展覽作業而在展覽場搭客，參展商須對其代表的良好操守負責，而其代表、工作人員及承包商亦須在各方面遵守條款及規則的限制及遵守條款及規則，如違反合約的規範造成任何人之損失，由該參展商全負責，展覽及各項設施維護管理將列於參展商手冊或由主辦單位以其他形式通知公衆，參展商在展覽期間應遵守：(a) 該展覽空間所有由參展商授權的人員負責，(b) 所有展品應運作和完成該等所屬之展示，及 (c) 參展商商務人員負責，參展商應確保給主辦單位一名負責人，負責並充分了解展品的安裝、操作和拆除，並應確保參展商在展覽開放時間和必要時須在展覽期間的其他時候能夠與該負責人取得聯絡，參展商應負責並承擔責任為其展覽使用的任何展品或其他材料之合法使用權，參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做出、或曾許做出主辦單位合理地認為會對任何人或東西或其健康或安全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騷擾、不便、破壞、損害及危險等風險的、或不符合展覽的一般標準或違反或可能違反條款及規則或條例及規則的任何事情，然主辦單位又具有要求該參展商離開展覽空間之權利，且不得退款。

7. 其他義務

7.1 主辦單位與參展商為維護商標無衝突，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以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收到的、任何性質的、有關對方的所有資料(除公眾領域內者除外)均作機密處理及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除該項合約參與主辦單位的展覽、法律或任何有權處理的法院或展覽場有關)。
7.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參與或擬參與展覽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按第12條使用。
7.3 品牌使用：參展商應遵守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參展商手冊中所列或以其他書面形式通知的任何品牌指引外，主辦單位另授予參展商，自完成參展商報名表起至展覽結束日的期間，就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商的其品牌(「主辦單位品牌」)於全球之許可使用權，該權利為非專屬、不可轉讓、免稅、可撤銷，主辦單位品牌僅能應用於合理的推廣、市場行銷和宣傳其參與展覽之目的，主辦單位除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外，參展商亦授予主辦單位，就使用參展商提供給主辦單位之品牌(「參展商品牌」)於全球之許可使用權，該授予之權利是非專屬、不可轉讓的、免稅的、可撤銷的，參展商品牌僅能應用於推廣、市場行銷、宣傳展覽之目的。

8. 保險

主辦單位依法投保活動公共意外險，若政府主管機關或展覽場要求參展商進行必要之保險，參展商同意遵從及遵守有關保險的要求，在參展商進入展覽場前及在任何展覽期間，參展商或其任何代表或職員進入展覽場前，參展商必須提供有效保險單，保險單涵蓋政府主管機關或展覽場所開列的風險及以參展商手冊中開列的一項(或以上)的最低投保金額。

9. 延期及取消

除了主辦單位根據第3條的權利外，主辦單位有權在不須原因及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第12條的責任外，自行認為在下列情況出現下，可取消展覽或自行繼續，無限期延期展覽，或作其他展覽方面更改：
9.1 主辦單位舉行展覽或主辦單位履行其義務或參展商及/或到訪者出席展覽已因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可能、不合法大部分或實質地中干擾或影響，而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天災、政府行為、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內亂、武裝政變、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動盪、封鎖、罷工、罷工、罷工、罷工、罷工或貿易糾紛、惡劣天氣、疾病、公共衛生風險、廚房或機械意外或故障、任何物料、勞工、運輸、電力或任何供應短缺、監管性干預，任何政府(包括政府代辦處或部門)、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對旅遊、展覽及/或公眾聚會的一般性勸導或建議，或展覽中心變得不可及/或不宜佔用及/或費用。
9.2 任何其他情況，舉發或起因而令主辦單位認為要如最初所計畫的舉行展覽是不可能、不切實際、或不理想的。

10. 終止

本合約可因發生下列事件，由主辦單位通告終止：
(a) 展覽安排9條取消；
(b) 主辦單位認為展覽空間未得到適當管理，已造成整體展覽成效、展覽形象受損；
(c) 參展商未按第5條支付費用；
(d) 參展商未按第8條安排保險；
(e) 參展商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所租用的展覽空間；
(f) 參展商因資產受到司法管轄權、行政接管、清算或破產等遭受強制執行、面對法律程序或被收回管理權；
(g) 參展商涉入刑事罪行罪名成立；
(h) 參展商違反本合約條文，包括但不僅於合約中關於侵權、違禁貨品或參展商手冊的任何責任；
(i) 參展商違反任何適用於當地法律、或違反適用於參展商或其代表(包括主辦單位及其代表書面批准的獲分音)的相關法律或規則下的任何出口限制、金融管制或制裁規定。
本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時，任何展覽空間的分配將立即自動取消，若本合約根據以上第10(b)至第10(i)條款中任何條文而被終止，主辦單位有權立即重新授予使用展覽空間的准許，就展覽空間作出的所有有權未獲沒收，主辦單位有權追討費用之餘額及其拒絕後由或主辦單位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引起的額外支出，在本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時，參展商所有有權由參展商立即移離展覽空間，然主辦單位有權安排清理，費用由參展商負責，並且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對參展商在展覽中心的任何財物行使一般留置權。

11. 責任、賠償及違款

參展商參與展覽時自行承擔風險，參展商同意在被要求時，就參展商或其任何代表違反本合約或參展商手冊的失責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其代表、代理人或承包商任何種類的一切申訴、責任、損失、訴訟、賠款、判決、支出、財物(包括法律費用)及收費，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展商要求賠償，所有展品因參展商而運送到展覽場館，在展覽場館展示及搬出展覽場館時，參展商自行承擔風險，承擔賠償責任。

主辦單位不須就與展覽有關事宜所引起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壞的損失(包括間接損失)、損害賠償、要求、費用、申索、收買或其他的開支費用，該等與展覽有關的事宜應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偷竊、火災、(b)使用保安服務，(c)展覽中心不論由於任何原因而生出的缺陷，(d)基於非主辦單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展覽被取消或推遲結束或延遲開始或結束，(e)本條款及規則第3及4段所指的任何事宜，(f)任何種類由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部門)向參展商或其代表所徵收的稅項，(g)任何自然災害或任何天災，不論如何產生，參展商對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申索、損傷或損害負責，其中包含就其展覽及其展台計畫部分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傷或損害負責，參展商及/或其代表無權對主辦單位作出任何經濟上或其他的索賠。

12. 私隱政策聲明

主辦單位重視個人私隱，此聲明解釋主辦單位的政策及實務，並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參展商向主辦單位提供任何個人人士(包括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應理解該個人人士已閱讀並同意發布的本聲明，並當主辦單位要求時提供上述證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單位基於展覽推廣、行銷與廣告宣傳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目的，並為行銷、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目的，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展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參展商簽署並提供本合約亦即代表已閱讀及同意相關資料之使用與保存。

個人資料之類別：

- (a)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方式等)，
 - (b)個人特徵(包括但不限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c)公司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職務、負責領域或營業範圍等)，
 - (d)財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或帳戶資訊等)，
- 主辦單位尊重參展商的私隱並實施下列措施：
(a)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上的保護措施，合理保障主辦單位所收集個人資料之保護及機密。
(b)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更佳服務所需範圍。
(c)只准許經授權的員工接觸個資。
(d)不會向外界合作夥伴或協力單位披露參展商的個人資料，但如經參展商同意、或在法律上合法使用或主辦單位已通知參展商的披露則不在此限。
(e)查明主辦單位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以及主辦單位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性質。

如有需要查閱或更正資料、停止通信、有問題或投訴，請來函至：
凡亞會館展覽有限公司
106652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17樓
電話：+886-2-73737866#200
Email: info@plasticfair-taiwan.com
主辦單位可能會就展覽/諮詢/環印資料之請求收取合理費用，如果本聲明之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一般事項

參展商無權轉讓、委託給承包、協力廠商此合約對參展商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按授權參展商手冊使用官方部分面外)，主辦單位有權在未通知或獲得參展商同意前轉讓此合約利益(及負擔如有)，本合約中任何一方關於資訊或要求的通知書必須採用書面形式，而由專人、快遞或電子郵件發送至另一方註冊地址或其他地址，其中，快遞發出的通知，信件交給快遞後的第三個工作日，並證明通知信封上具有正確地址和預付郵票，將被視為已送達，通過專人送達的，在送交時即視為送達，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若寄件者沒有收到郵件發送失敗的自動回覆郵件者，則於伺服器發送即視為送達，參展商如未依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合法行為，願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若致主辦單位聲譽或實際上受損害時，願自負回復名譽及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商不可基於參與展覽前主辦單位本身或代主辦單位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附屬合約或其他保證做出任何陳述(該等條款及規則和參展商手冊則列者除外)。

本合約或該等條款及規則不在主辦單位與參展商之間訂立業主與租客的關係，或給予參展商享有對展覽空間的非專屬性准許使用權以外的任何房產或利益。

該等條款及規則會條、段及子段內包含的條文可各自獨立地強制執行，而其有效性在其他任何條文無效時亦不受影響，若任何該等條文無效但即會在刪除該條文若干部份後有效，有關條文須作出適當的必需更改以令其有效。

一旦該等條款及規則與參展商手冊之間有任何衝突，在有任何該等不一致情況下便以該等條款及規則為準。

14. 管轄法律/爭議的解決

本合約受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管轄，如果雙方就本合約或展覽會有任何爭議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將該爭議提交中華民國(臺灣)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進行處理。

15. 增補條款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發出該等條款及規則中的規則或指示以外的增補規則或指示，以確保能順利管理展覽，任何附加書面規則或指示應視為該等條款及規則的一部份，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本人已閱讀並且明白、同意上述標準條例及規則，並同意此聲明所概述的蒐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使用及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直接用途。

申請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公司用印及負責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